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10日

第三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改革完善全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1
2014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6
关于成立淄博仲裁委员会临淄分会的通知·····	11
关于辛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13
关于表彰201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3
关于印发临淄区2014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16
关于对全区重点扬尘污染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的通知·····	23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2014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的通知·····	32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通知·····	45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排名通报制度的通知·····	47

关于印发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51
关于落实临淄区现代林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53
关于调整充实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56
关于印发临淄国家一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57
关于印发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58
关于 2013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74
关于 2014 年 2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77
关于印发临淄区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79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全区中小企业管理样板示范企业的通知	85
关于印发临淄区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区镇街道财政税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2
关于 2013 年 11、12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96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临淄区首届乡村之星和高标准农村实用人才试验示范学习基地名单的通知	113

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通知	115
关于做好 2014 年清明节文明低碳安全祭扫工作的通知	117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全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4〕2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区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40号)精神,为做好我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以整合监管职能和机构为重点,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理顺管理体制,下放管理权限,明确和强化政府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减少监管环节,完善监管体制,严格市场监管。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工作,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二、改革工商、质监管理体制

原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淄分局改制为临淄区工商行政管

理局,原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临淄分局改制为临淄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业务上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地方管理为主。工商、质监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强化市场和质量监管,改革工商登记制度,努力建设国内领先营商环境,加快政社分开,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三、改革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

(一)整合食品药品监管职能和机构。将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的职责、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加挂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和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同时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不再保留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和原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

收回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行政编制 5 名、原临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分局行政编制 12 名,核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3 名、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行政编制 2 名。为新组建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定行政编制 20 名。职能和机构调整涉及的工作人员,按照“人随职能走”的原则划入新组建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建制级

别为正科级,可配备局长(主任)1名、副局长(副主任)3名(其中1名兼任区卫生局副局长)。

(二)强化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力量。在各镇、街道分别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承担本区域食品药品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名称统一为“临淄区xx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加挂“临淄区xx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建制级别均为股级,每所核定行政编制5名,可各配备所长1名、副所长1名,所需编制和人员从区工商部门基层工商所划转。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人、财、物由所在镇、街道管理,领导干部实行双重管理,以所在镇、街道管理为主,业务上接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指导和监督。

镇、街道要将食品安全工作列为重要职责内容,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并明确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做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要大力支持基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形成监管合力。镇、街道要把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纳入网格管理,及时收集报送食品药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宣传教育等工作,要根据网格员承担的任务给予一定的补贴,具体标准和资金渠道由各镇、街道结合实际确定。

(三)完善区级检验检测体系。整合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职责;撤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的食品药品检验所,收回编制2名;撤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收回编制14名。组建临淄区检验检测

中心,承担我区范围内检验检测任务,为区政府直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可配备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四)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整合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现有食品药品监管执法职能和区质监部门现有食品监管执法职能,组建临淄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承担我区范围内食品药品监管执法工作,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18 名,可配备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2 名。

(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对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负总责的要求,认真抓好本辖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建立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制,强化监管执法检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农业、畜牧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畜禽屠宰(不含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和有关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商务部门要统筹做好生猪定点屠宰的监督管理。卫生部门要加强食品安全标准、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水务部门要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林业部门要做好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及食用林产品质量监督相关工作。质监部门要加强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城管执法部门要做好食品摊贩等监管执法工作。公安机关要加大对食品药品犯罪案件的侦办力度,加

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活动。

(六)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区、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协调职能,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完善政府、企业、社会齐抓共管的综合监管措施。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畅通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四、有序推进全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变革

(一)统筹推进各项改革。调整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政府的重大决策。统筹推进改革,有利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更好地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有利于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强化市场监管责任;有利于形成一体化、广覆盖、专业化、高效率的监管体系,实现全程无缝监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搞好食品药品、工商、质监体制变革的重大意义,结合各自负责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统筹推进相关改革。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变革,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变革领导小组统筹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镇、街道要协同配合做好各项改革工作。具体工作中,机构编制划转由区编办牵头负责,办公场所协调安排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员划转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资产、债务、非税收入和财务经费划转由区财政局牵头负责。整个改革工作要于2月底前全部完成。改革

过渡期间,食品安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和药品监管责任仍由原系统承担,并按既定部署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平稳过渡。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机构编制、人事、财经纪律,严禁在体制改革过程中超编或违反相关规定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突击提拔干部、突击岗位聘用,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顾全大局,相互支持,密切配合,认真做好人、财、物的划转工作,确保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确保各项工作上下贯通、运转顺畅,实现食品药品监管和工商、质监等部门工作平稳过渡,确保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年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4]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根据国家林业局《关于建立执行县级人民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切实提高对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重要性的认识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区自 2011 年开始实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以来,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成立组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区森林资源保护工作迈上了一个新台阶,收到了显著成效。各镇、街道要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责任管理制度,扎扎实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执行工作,确保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的实现。

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目标责任

通过严格林地、林木执法管理,加强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确保全区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有林地保有量和林业用地保有量稳步增长。

(一)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搞好征占用林地植被恢复工作,当年或次年完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林分质量逐步改善,森林覆盖率稳步增长。

(二)抓好造林绿化工作。全年计划新增造林 7000 亩;绿化各级道路 100 公里,植树 10 万株;建设花卉苗木产业基地 3000 亩,新建农田林网 1 万亩,发展以核桃为主的经济林基地 1000 亩,

完成森林抚育面积 6000 亩。(各镇、街道具体任务见附件)

(三)森林采伐总消耗量和商品材消耗量分别不突破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的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采伐面积。

(四)森林火灾受害面积不超过森林面积的 0.4‰;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五)主要森林病虫害发生率控制在 0.5% 以内,成灾率控制在 0.2% 以内,有效防治率控制在 90% 以上。

(六)无重大毁坏森林资源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森林火灾等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

(七)进一步加强林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集体林权和个人林权的确权发证工作;积极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

(八)以全力争创国家森林城市为重点,按时完成各项造林工程和项目实施任务。

三、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充实调整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领导小组成员,加强对全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镇、街道要成立和调整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领导责任,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区政府与各镇、街道签订年度发展保护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书,明确任务,分清责任,实行目标管理和行政

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检查,确保责任到位。责任目标和任务不受领导人员变动的影晌,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任务责任交接工作。各镇、街道年底应根据考核办法,对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并及时上报自查结果。对各镇、街道完成上述目标的情况,区政府将组织考核组进行检查考核,结果在全区通报。对任期内完成上述任务责任目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要进行表彰和奖励,并作为政绩考核依据之一;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后果严重的要追究领导责任。

(三)强化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全区国有和集体所有生态防护林林木严格实行全面禁伐制度,开展封山育林,加强抚育管理。生态公益林抚育采伐,必须从实际出发,科学编制采伐作业设计,逐级上报,由省林业厅批准后方可实施。今年,省林业厅已核准金山林场 6000 亩生态公益林抚育采伐工程项目,金山镇要充分利用当地林业资源优势 and 劳力优势,严格按采伐作业要求,落实公益林抚育措施,不断改善林分环境,提高公益林林分质量和生态效益。在抚育过程中,要不断总结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森林经营相关标准、技术规程和制度,完善政策措施和管理机制,为全区森林经营管理制度积累经验。其他镇、街道的生态公益林管理,可以借鉴金山镇建设集体林场的做法,由镇、街道林业站牵头统一管理,在幼林抚育、病虫害防治、抚育间伐等方面统一标准,确保全区生态公益林各项管护措施落到实处。

(四)强化林地林权管理。要按照当前国务院关于不动产登记管理的新政策、新要求,搞好集体和个人所有林木林地权属确权

登记发证工作。进一步规范林权抵押贷款、林业资源资产评估以及林权流转行为,盘活林业资源资产,促进林业产业化健康有序发展。要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凡确需占用林地的,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后才可使用。区林业局要与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建立协作机制,凡在林地上新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在未办理林地占用审批手续前,国土部门一律不予办理用地手续。区林业局要采取措施,严肃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

(五)加强林业“三防”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值班制度、应急准备、火情报告、责任追究,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宣传教育、重点地段排查防控、巡查检查全覆盖、全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二是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责任制。加强林木病虫害预测预报和植物检疫,有效控制外来有害物种和病虫害的侵入,搞好病虫害防治,维护生态安全。三是从严防范和严厉打击涉林犯罪。林业执法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林业执法力度,将林业执法关口前移,组织开展各类林业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及非法收购、运输、加工木材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曝光力度,达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

(六)加快后续森林资源发展步伐。按照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的要求,以林业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大力建设林业基地,增加森林资源总量。2014年,全区要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重点,结合“森林进城,园林下乡”等活动,大力实施森林围城、森林抚

育、山区造林、二沿三环、村庄绿化、农田林网六大林业工程。突出抓好主要道路两侧及视野内的绿化,大力发展生态防护林,鼓励发展经济林、用材林和花卉苗木产业,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打好基础。通过实施重点绿化工程,不断增加后续森林资源,坚持造管并重,加强科学管护,巩固绿化成果。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淄博仲裁委员会临淄分会的 通 知

(临政发〔201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山东省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精神,充分发挥仲裁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作用,拓宽民商事纠纷解决渠道,维护企业、公民合法权益,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淄博仲裁委员会临淄分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淄博仲裁委员会临淄分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三人,工作人员由分会视情况选配。

主任:李玲 临淄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挂职)

副主任：曹仁义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王晓玉 临淄区人民政府法制局副局长
孙鸿雁 山东大地人(临淄)律师事务所主任(聘任
期一年)

二、办公地点

临淄区行政办公中心 301 室

三、主要职责

1. 在本区域内宣传普及仲裁法律知识,推行仲裁法律制度;
2. 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全面清理并规范合同文本;
3. 接受法律咨询,引导当事人运用仲裁方式解决经济纠纷和争议;
4. 接受淄博仲裁委员会授权,办理仲裁案件,及时公正调解各类纠纷和争议;
5. 在本区域内组建仲裁工作网络,搞好本区域仲裁员、仲裁工作联络员、信息员的聘用、管理及培训工作;
6. 办理区政府和淄博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运行程序

淄博仲裁委员会临淄分会在临淄区人民政府和淄博仲裁委员会共同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淄博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和《淄博仲裁委员会派出机构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辛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发〔2014〕30号)

山东壳牌石油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辛河路加油站建设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二)项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临淄区 231 省道(现中轩路)以东、济青高速以南 3703050050060067000 号宗地内的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临政发〔2014〕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年,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提升年、打非治违和企业主体责任督查等活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等30个先进单位和张健明等40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强化监管,真抓实干,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

2013年度全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单位(30个)

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

闻韶街道办事处

齐陵街道办事处

齐都镇人民政府

朱台镇人民政府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淄博西召民盛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鲁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宝都物资有限公司

淄博旭佳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兴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辰实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齐德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荣赞工贸有限公司

淄博合丰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清源石化有限公司

淄博泰光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淄博澳纳斯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恩成经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恒立助剂有限公司

淄博天工建材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红泰化工有限公司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先进个人(40名)

张健明 周景军 边心冰 边友增 齐为鹏

陈洪新 李学智 相宝良 于国胜 孙成华

孙培亮 王 忠 袁军东 刘学民 刘建行

石文淼 王宏宾 魏 波 李文涛 赵 敏

曹 勇 孙 强 崔春亮 崔呈友 李冠众

于海英 孙会玲 徐洪义 徐国明 朱奉光
孙思梅 曹元刚 李 帅 王奎昌 毛家文
赵 航 王润清 唐行锋 边秀军 刘学利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临政发〔2014〕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 201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17 日

临淄区 2014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14 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实现安全生产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全年主要控制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和影响恶劣的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和事故总量，各项控制指标持续保持下降。

一、构建一个体系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坚持以“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为载体，全面落实党政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深入研究新问题、把握新特点、掌握新规律，正确处理好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把安全生产工作同转变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推进产业升级和城镇化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加强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安全发展水平。

二、强化两个责任

一是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强

化企业“一把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内部责任体系,构建人人有责、人人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链。要强化岗位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每个岗位都要做到应知应会,做到全员齐防范。要强化制度建设,构建适应企业安全管理实际的制度体系,并建立可靠的运行保障机制。要全面查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突出外来施工和动火、受限空间等关键作业的安全管理,利用视频监控作业流程,科学制定作业规程和落实突发事件防范措施,提高作业安全性。要确保企业基础管理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安全投入到位、领导带班到位、安全培训到位、班组管理到位、隐患自查到位、应急救援到位、制度运行到位,使安全生产成为企业的自觉行为,夯实企业本质安全基础。

二是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单位要按照“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各部门“一把手”要亲力亲为、亲自动手,增设、规范安全科室,配齐安全监管专职人员,形成各级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各专业安委会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牵头抓总的作用,组织成员单位落实长效机制督查工作机制,规范月度、季度、年度督查情况通报,抓好各自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协调解决重要安全问题,形成“密切协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条块结合、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各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三、着力三个深化

一是着力深化信息化智能监管。各级各部门要整合信息化管理资源,加强安全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科技监管体系。安监部门要在市安全监管物联网系统基础上,构建区域监管平台,将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设备等纳入监管系统,实施在线动态监控。区住建、经信、油区、质监、交警、交通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企业数字化和安全自动装置建设,积极推广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装备,促进安全产业发展、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不断提高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二是着力深化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完善镇(街道)等级考评机制,强化由结果控制为主向过程控制为主转变,实施分类监管指导,提升基层监管效能。深化驻厂安全监督员制度,进一步落实监管职责和考核奖惩、责任追究办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实现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探索在农村行政村和城镇社区设立安全生产协管员制度,加快推进安全社区建设。

三是着力深化专家排查隐患。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政府买服务,专家查隐患”的要求,进一步深化专家服务机制,推进专业治理。要继续聘请高水平的安全科研机构 and 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安全专家服务机构,加大对危化品、矿山等重点行业领域“体检式”诊断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剖析式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要进一步完善企业隐患自查自纠制度,明确企业聘请中介机构或安全专家查隐患的方法要求,形成多方位专业检查合力,构

建专家隐患排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企业及时消除深层次安全隐患,实现安全生产。

四、突出四个加强

一是加强安全宣传培训考核。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加强培训教育,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要创新安全培训考核方式,积极运用信息网络手段,开发安全培训网络学习平台,加强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提高安全培训质量。鼓励群众和职工积极举报安全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广泛开展纠正违规违章作业的活动,实行隐患和事故曝光机制,加大对违章责任人员的处罚和强制“再教育”力度,增大企业违规违章的行政、经济成本。同时,加大安全宣传力度,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安全文化先进示范企业创建,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二是加强重点工作管理。进一步督促企业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力争到 2014 年底,全区 70% 以上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达到基础建设要求(危险化学品企业应达到 100%);加强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提高企业风险防控水平。

三是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以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矿山、建筑施工、消防、民爆、冶金、特种设备、公用事业、输送管线和涉氨、涉毒、涉爆等行业领域和公共安全场所为重点,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突出抓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

重点时段、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工艺、重点产品的安全监管，深化“打非治违”行动，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全面提升重点行业安全监管保障能力，不断推进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向法制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发展。

四是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要推进镇、街道安全监管队伍规范化建设，继续优化配备与监管任务相适应的安全监管力量，配强配齐安全监管人员。要加强安全监管装备配备，着眼长远规划，突出当前急需，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重点行业安全监管装备建设。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及时更新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监管综合履职能力。

五、完善五个机制

一是完善源头安全监管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安全准入，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招商引资、上项目要严把安全生产关。要牢固树立安全规划的理念，加强政府及部门与企业间的信息沟通，及时会商、科学评估，把好规划制定的安全关。要健全完善企业诚信申报、中介依法评价、政府部门从严把关“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准入责任体系，构建科学有效的源头安全监管机制。要加大对新、改、扩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力度，坚决杜绝非法违法建设项目。

二是完善安全专项整治机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重在预防、全面排查，深挖隐患、强力整治”的原则，认真总结行业安全生产特点规律，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分析，排查影响

安全生产的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各类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彻底整改安全隐患。各专业安委会牵头部门均要结合本行业领域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三是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机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采取“四不两直”的方法,纵深推进打非治违,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大检查。要进一步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纠各类重大安全隐患,构建常态化工作机制。要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实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制度。同时,要深入开展对企业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专项检查,推动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四是完善事故调查查处机制。要按照“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区受警示”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事故通报警示制度。建立完善事故与许可挂钩的企业“黑名单”管理机制,对年度内企业发生2人以上死亡事故的或者连续发生两次以上一般事故的,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对其采取限批、不受理相关安全许可等限制性措施。在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取消事故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各类评比、奖励资格,当年已获得的荣誉称号和奖励,由原表彰奖励活动的组织单位予以取消和追回。

五是完善安全应急救援机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结

合辖区、行业领域实际,进一步修订、优化应急救援预案,构建快速响应、相互补充、协同作战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实现快速反应、科学处置,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督促企业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应急救援知识和现场处置能力培训,强化应急预案质量管理和演练,增强企业员工应急管理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区重点扬尘污染企业 实施限期治理的通知

(临政发〔2014〕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控制扬尘污染,依据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重点扬尘污染企业实施限期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一)限期治理范围。全区10家煤炭经营或使用企业(业户);6家散装物料堆场企业(业户);18家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26家铁矿采选企业。

(二)清理取缔范围。全区范围内所有无环保手续的违法煤

场及散装物料堆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铁矿采选企业。

二、整治时限

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限期治理和清理取缔工作。

三、整治标准

根据国家及省、市出台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治理要求，制定各行业企业环保治理标准(见附件)。

四、整治要求

(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本次限期治理工作并对辖区的治理、取缔工作负总责；要组织力量，对辖区内所有煤场堆场、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铁矿采选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并列清单，对有环保手续但达不到治理要求的纳入限期治理范围；对无环保手续的一律进行取缔。各镇、街道排查的企业清单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于3月31日前报临淄环保分局。限期治理期间停止所有涉及煤场堆场、商品混凝土及铁矿采选企业环保手续的办理工作。6月30日限期治理工作完成后，凡被区执法部门检查发现或经群众举报新增非法煤场堆场、商品混凝土及铁矿采选企业或取缔后发生反弹的镇、街道，一经查实，对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书面告诫，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并限五日内予以关闭取缔，未按期取缔的，在全区予以通报批评。

(二)对列入限期治理范围的企业，各镇、街道要迅速督导辖区内有关企业，抓紧制订、完善污染治理方案，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加快污染治理进度，尽快完成治理任务。治理工作完成后，及时申

请验收;逾期未完成治理或达不到治理要求未通过验收的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停产治理,直至关停取缔。

(三)对列入取缔范围的煤场堆场、商品混凝土及铁矿采选企业,有关镇、街道要于4月10日前向临淄环保分局报送物料清理和取缔计划,6月底前完成清理取缔工作,物料转运过程中要注意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各镇、街道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清理取缔任务。区政府每月对各镇、街道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和通报。

(四)区政府督查室、临淄环保分局要加强对各镇、街道限期治理、取缔工作的督导与检查,加强技术指导和政策引导,有效推进限期治理、取缔工作。按照时限要求对各镇、街道的限期治理与关停取缔工作进行验收。要加强日常巡查,一旦发现有新增煤场堆场、商品混凝土及铁矿采选企业或已被取缔的企业再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报请区政府对相关镇、街道进行通报告诫。

(五)本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环保工作考核。因工作措施不力,导致工作进展缓慢,不能完成任务的,区政府将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实施约谈。按期完成治理关停任务的,区政府将根据环保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对相关镇、街道实施奖励。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7日

全区商品混凝土企业环保治理要求

一、物料存放

(一) 物料必须进行库房式密闭存放,并配备喷淋降尘设施,严禁露天或篷盖存放;料棚内洒水(雾状喷淋)降尘设施应保持正常状态,定时喷水降尘;料棚损坏应及时维修,保持密闭状态。

(二)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使用全封闭钢结构筒仓存储;混凝土外加剂用钢结构容器存储;各粉料存储仓顶部要安装高效除尘设施及防爆仓安全设备。存储容器表层要定期清洗保洁,防止粉尘污染。

二、密闭运输

(一) 根据《淄博市环保局关于加强企业进出货运车辆清洁运输的管理意见》(淄环发[2009]119号)及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措施,粉性物料必须使用罐装车辆。

(二) 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负有监管责任,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必须使用密闭式罐装车辆,对未使用密闭罐车运输散装物料,沿途洒漏,造成道路扬尘二次污染的,追究企业连带责任。

三、车辆保洁

(一) 企业要在进出口设立长、宽、高不低于6米、3.8米、1.5

米红外感应式启动或压簧式启动的车辆自动冲洗平台,对进出车辆进行逐一冲洗,保持车辆清洁运输。

(二)混凝土搅拌车出厂时必须保持车辆整洁,车载高压冲洗泵要保持正常运行,作业完毕后,做好车辆保洁工作;放料斗要及时收起并在下方设置接料斗,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抛洒、漏洒现象。

四、场地绿化、硬化

厂区内场地和道路进行硬化、绿化处理。安排专人负责企业厂区内及企业进出口的道路保洁工作,并配备道路冲洗车辆,对场区内外进行冲洗,防止积尘造成的道路扬尘污染。

五、生产工段

(一)搅拌主机要建设密闭式搅拌主机楼。

(二)配比输送全部使用密闭式传输长廊运转。物料上料口三面封闭并建设喷淋设施或高效除尘设施降尘。

(三)物料料仓与物料上料口间要设置密闭通道,并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冲洗。

六、废料、废水处理

(一)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和废弃的混凝土,必须配备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理。

(二)建设污水回收系统,将清洗车辆和搅拌机罐体产生的污水全部回收使用。

全区铁矿采选企业环保治理要求

一、采矿工序：重点落实地面充填站粉煤灰及胶固粉料仓的粉尘治理，配置布袋除尘器。

二、矿石临时堆场及运输道路及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粉尘排放。

三、选矿工序破碎、球磨环节配置高效除尘器，且物料输送皮带要采取密闭措施或置于密闭车间，减少生产环节粉尘排放。

四、尾矿堆存场要采取防风抑尘、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五、采选废水经沉淀压滤后产生的灰渣堆场要采取防风抑尘措施，运输环节采取密闭或蓬盖运输。

全区铁矿采选企业限期治理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淄博鑫利达矿业有限公司	朱台镇	2014年 6月30日
2	淄博金拓矿业有限公司		
3	淄博鲁德矿业有限公司		
4	淄博金润矿业有限公司		
5	邯邢矿业淄博高阳有限公司		
6	淄博华兴矿业有限公司		
7	淄博景聚工贸有限公司		
8	淄博方成选矿厂		
9	淄博旷鑫工贸有限公司	凤凰镇	2014年 6月30日
10	淄博浩泰选矿厂		
11	临淄区西齐选矿厂		
12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3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14	淄博瑞拓矿业有限公司		
15	淄博龙牛经贸有限公司		
16	淄博业昌经贸有限公司		
17	淄博康铭工贸有限公司		
18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9	金地铁矿		
20	金鼎铁矿		
21	金岭铁矿召口分矿		
22	顺达铁矿		
23	西召铁矿		
24	北金铁矿		
25	西齐铁矿		
26	金龙铁矿		

全区煤场堆场限期治理要求

一、煤场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二、煤场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并配置车辆清洗专用设施。

三、对煤场堆场物料应当根据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四、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五、运输物料的车辆应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

六、煤场堆场应配备吸尘器、吸尘车或洒水车,对洒落到场内及场外 200 米内的物料进行收集或冲洗。

七、煤场堆场出入口应设立车辆冲洗平台,对进出企业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企业设立专人对进出车辆的车主、车型、车号、驾驶员、运输物品、来源地或去向地、密封或蓬盖状况进行逐一登记,并建立台账。

全区煤场堆场限期治理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位置	项目	规模 (吨/年)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淄博润斋经贸有限公司	谢家村	煤炭	100	齐都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	淄博大顺混凝土有限公司	姜子村	混凝土	200		
3	淄博德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姜子村	混凝土	200		
4	锂準工贸有限公司	309 路北文远塑业东 300 米	煤炭	500	金岭回族镇	
5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正本物流院内	煤炭	100000		
6	安泽建材厂	工业区	水泥、粉煤灰	100	朱台镇	
7	淄博广筑建材有限公司	宋桥村北	水泥、砂石料	2000		
8	淄博玺君昊建材有限公司	工业区	水泥、砂石料	20		
9	淄博宏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召村东	煤炭	300000	凤凰镇	
10	淄博广旺工贸有限公司	李家桥村西	煤炭	200000		
11	淄博市临淄同斌工贸有限公司	宏达路西首路北	煤炭	100000		
12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纬六路路北	煤炭	170000	雪宫街道	
13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安平路 89 号	煤炭	80000	稷下街道	
14	王庄煤矿	临淄大道路北	煤炭	200000		
15	山东北金工贸有限公司	临淄大道路北	煤炭	100000		
16	山东筑高混凝土有限公司	聂王路北	建筑材料	1000 吨	齐陵街道	

全区煤场堆场取缔要求

一、在取缔范围内的企业及业户应立即停止进煤进货。

二、被取缔的煤场及堆场业户院内的煤炭、散装物料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全部清空,并保持院内整洁,确保不会再产生扬尘污染。

三、已被取缔的煤场及堆场业户不得再次从事煤炭及散装物料的储存及经营活动。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 年重要 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的通知

(临政发〔2014〕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与全区经济工作暨 2013 年度表彰大会会议精神,区政府办公室对会议确定的 2014 年重要工作任务整理分解,制定了《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 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现予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 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明确了各项重点工作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是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任务目标进一步分解、细化,在认真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和方案,并于每季度末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查通报相关工作情况。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 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 年重要工作责任制一览表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9% 左右，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1%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3% 左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均增长 10% 左右，全面完成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宋振波 卢华栋 李玲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统计局 区经信局 临淄环保分局
2	全力抓好总投资 378.3 亿元的 64 个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加大对项目质量、建设进度、投产达效等关键环节的考核力度，严格落实区级领导挂包、部门包建、限期问责制度，实行每周调度、每月通报、每季考核，区长办公会每季度听取一次专题汇报，力争一季度开工率达到 50% 以上，半年达到 80% 以上。	卢华栋	区重点项目绩效 督察考核办公室
3	齐鲁化工区金山片区，以发展精细化工、建设新材料产业基地为目标，高效推进齐翔碳四、蓝帆增塑剂等产业链项目，配套完成污水处理厂、110 千伏输变电站等工程，着力打造千亿级产业园区。	宋振波 卢华栋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金山镇政府 临淄供电中心
4	经济开发区，按照放大镇区合一优势、培育特色产业集群的思路，搞好土地收储、公用设施、招商引资等工作，完成“两纵两横”路网建设，开启凤凰涅槃、二次创业“蝶变之路”。	路玉田 王功	凤凰镇政府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招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5	加快朱台高档纸产业园建设,培育发展稀土新材料、厨房设备、生物医药、塑料制品和装备制造产业园,推动园区向百亿级规模迈进。	宋振波 卢华栋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区经信局
6	坚持“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用足用好土地增减挂钩、综合整治和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政策,加大对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抓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和南部山区低丘缓坡土地整治试点,拓展发展空间。	路玉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7	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监管机制,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容积率、投资和税收强度控制,推广建设新型产业综合体。	宋振波 路玉田 卢华栋 李玲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发改局 齐鲁化工区国税局 临淄地税分局
8	深化政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拓宽领域、增加投放,重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卢华栋	区金融办 区人行 区银监办
9	积极推进企业上市,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发行债券等方式扩大融资规模。鼓励企业通过短期融资债、私募债等多种形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金融风险。	卢华栋	区金融办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0	围绕再造传统产业新优势,大力实施主导产业“铸链”提升工程,重点抓好化工、钢铁、塑料三大产业链,以技术改造为抓手,拉长拓宽产业链条,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集群化。以培植精细化工、高档纸、生物医药、稀土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创新链为抓手,以各专业园区为载体,抓好碳四深加工、稀土抛光粉、可降解塑料、新型发泡材料等 13 条“子链”,促进生产要素集成,培植一批重大增长极,打造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抓好总投资 254.9 亿元的 46 个工业重点项目,确保技改投资和新兴产业投资占比达到 80% 以上。	卢华栋 李 玲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11	按照扶优扶强、促小育新的思路,优先支持“纳税 100 强”和“创新 100 强”等优势企业发展,鼓励其兼并重组、靠大联强,力争 50 家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十亿、5 家过百亿。	卢华栋 李 玲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12	强化创新驱动,大力推进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中小企业孵化器建设,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延伸。	卢华栋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13	加大经济运行调度、分析与监测力度,规范企业经营管理,有效防控企业风险,确保企业平稳健康运行。	卢华栋	区经信局
14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一批新型人才和行业领军人物。	卢华栋	区人才办 区经信局
15	高起点、大手笔策划开发齐文化旅游资源,完成齐文化博物馆、足球博物馆内装展陈,确保齐文化博物院如期开馆。	王克林	区旅游局 区文化出版局 齐文化博物院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16	搞好马莲台、天堂寨景区开发,精心策划休闲农庄采摘游、文化遗迹寻古游等一批乡村旅游项目,举办齐文化旅游节,打响“齐国故都·文化临淄”旅游品牌。	王克林	区旅游局 区重大节庆办
17	优化城市商业布局,积极引进银座、星巴克等知名连锁企业,加快奥德隆广场、茂业天地等商业综合体建设,确保齐鲁汽车贸易城、鼎立国际大酒店顺利开业。	王 功	区商务局 区招商局 区服务业发展局
18	推进齐鲁现代物流港二期、齐鲁国际塑化城等项目,启动卓创资讯信息服务中心和临淄石油化工交易平台建设。	宋振波 王 功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区服务业发展局 稷下街道办事处
19	大力发展社会养老、社区服务和健康医疗等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研发设计、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	王 功	区服务业发展局
20	深化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全面推广小麦、玉米病虫害飞防作业,确保粮食丰产丰收。稳步推进土地集中连片流转,重点抓好万亩蔬菜示范区、3000亩花卉苗木基地和千亩休闲农业综合体等项目,发展多种形式的规模经营。	齐昌成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区农机局
21	引导工商资本注入农业,支持众得利、诺香伦等龙头企业建设现代农业园区,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	齐昌成	区农业局
22	加快蔬菜标准园、畜禽示范场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鼓励“三品一标”产品认证,改革农产品流通方式和流通业态,培育农业名优品牌。	齐昌成 国爱梅	区农业局 区畜牧局 区工商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23	实施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区、万亩高标准农田开发和小农水重点县二期工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齐昌成	区农业局 区水务局 区农开办
24	认真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宋振波 卢华栋	区财政局
25	创新投融资体制,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公共事业领域,完善城市管理机制,探索实施园林、环卫集约化和市场化管理模式,推广政府购买服务。	宋振波 路玉田 卢华栋	区财政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园林局 区环卫局
26	积极引进区外金融机构,鼓励发展村镇银行,扶持发展小额贷款和融资性担保业,促进民间融资规范化、阳光化。	卢华栋	区金融办 区人行 区银监办
27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实行“一站受理、扎口收费”联合审批制度。	卢华栋 李玲	区编办 区人社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28	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消费目录,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	宋振波 卢华栋	区财政局
29	继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规范医院内部管理,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	王克林	区医改办 区卫生局
30	稳步推进扩权强镇,继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释放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路齐李 玉田 昌成 玲	区发改局 区农业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区房管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31	抓住全市掀起新一轮招商引资热潮的有利契机,理顺招商体制,组建专业团队,以国内外 500 强和行业龙头为重点,策划推进一批重大招商项目。重点抓好六大主导产业“铸链”招商、九大产业园区“平台”招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招商工作,推动 50 万吨电力设施新材料、1000 吨稀土氧化物等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力争引进外来投资 60 亿元、过亿元项目 20 个以上。	王 功	区招商局
32	鼓励外商增资扩股,探索推进企业境外上市,丰富利用外资方式。	卢华栋 王 功	区商务局 区金融办
33	认真落实国家促进外贸出口的政策措施,做大做强外经贸骨干企业,力争进出口总额突破 24 亿美元。实施科技兴贸战略,鼓励企业扩大自主品牌、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增加紧缺资源能源、先进技术装备和重要原材料进口。	王 功	区商务局
34	充分发挥正本公司保税罐区口岸服务功能,推进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保税物流。	卢华栋 王 功	区商务局 区经信局
35	进一步做好“走出去”文章,支持宏达矿业等有条件的企业开发境外资源、跨国并购投资、承揽海外工程。	王 功	区商务局
36	加强与齐鲁石化等驻地大企业的联合协作,促进企地融合发展。	卢华栋	区企地协作办
37	在抓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监管,巩固化工行业整治成果的基础上,全面打响重点燃煤行业整治、扬尘污染治理、黄标车报废淘汰、露天矿山整治“四大攻坚战”,明确责任主体,落实整治措施,限期完成任务。	宋振波 卢华栋 王 功	南部山区综合整治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临淄环保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38	严格环保准入,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新标准,加快齐鲁石化热电厂脱硫脱硝等 27 个污染物减排项目建设,实施城南集中供热和 20 吨以下锅炉“煤改气”工程,加强油气污染综合治理,力争空气质量良好率提高到 65% 以上。	路玉田 卢华栋	临淄环保分局 区房管局
39	毫不放松地抓好水源地保护,加强重金属和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完成全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建设任务。强化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联合执法机制,严惩重罚偷排偷放、违规建设、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卢华栋 齐昌成 王功	临淄环保分局 区水资办 临淄公安分局 金山镇政府
40	严把环保节能准入门槛,严禁新上“三高”项目,严格能耗和排污总量控制,有序转移和淘汰落后产能、过剩产能、低端产业,力争提前 1 年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腾出发展空间。突出抓好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和 33 家重点用能企业管理,实施热力工程改造等 10 个节能项目。	路玉田 卢华栋	临淄环保分局 区经信局 区房管局
41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工业、建筑、生活垃圾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搞好齐鲁化工区循环经济改造。	宋振波 路玉田 卢华栋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临淄环保分局
42	强化“量水发展”理念,严格水资源管理,完成“引太入辛”二期工程。	齐昌成	区水务局 区水资办
43	健全土地动态巡查和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	路玉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44	探索开展低碳城市、低碳园区和低碳社区试点,抓好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节能,推广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	路玉田 卢华栋 齐昌成	区经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45	以创建水生态文明城市为抓手,健全“治、用、保”水污染防治体系,完善雨污分流管网,配套完善胶济铁路南与齐鲁石化污水处理厂共用管网,加强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治理,加快太公湖湿地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严禁污水直排河道,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路玉田 卢华栋 齐昌成	临淄环保分局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46	健全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严格管制矿产资源开发,扎实开展采空区充填,大力开展“矿山复绿”专项行动,抓好金山镇露天矿山和齐陵街道红螺山等山体生态修复,打造优美自然生态空间。	路玉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金山镇政府 齐陵街道办事处
47	加强绿色生态屏障建设,深入实施森林围城、荒山绿化、路域水系绿化、农田林网等大环境绿化工程,完成造林 5000 亩。	齐昌成	区林业局
48	深入实施“东扩、南跨”发展战略,修订完善东部引领、中部优化、南北提升三大板块总体规划,搞好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专项规划。	路玉田	临淄规划分局
49	以东部新城建设为龙头,依托稷下徐姚、学府路两侧等片区开发,加强医疗、教育、商务等功能区块规划建设,集中培育一批商务酒店、总部楼宇和特色街区。坚持分期分批、逐步到位,稳步推进老旧社区改造,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路玉田	区住建局 临淄规划分局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
50	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规范管理,推动房地产开发向商业地产、旅游地产、养老地产多元化发展。	路玉田	区住建局
51	实施兴边路、国道 309 临淄段改造工程,建设花园东路、花园西路等城区道路,构建舒畅交通网络。	路玉田	区交通运输局 临淄公路分局 区住建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52	完成齐文化博物院绿化工程,抓好城市裸露土地和新建道路绿化,规划建设一批街头游园、林荫停车场,新增城市绿地面积60公顷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提高到47.4%。	路玉田	区园林局
53	以构建“5分钟生活服务圈”为目标,建设一批供暖、供气、通信等公共设施,完善社区农贸市场、休闲健身、停车场等便民服务功能。	路玉田 王国爱 田功梅	区住建局 区房管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商务局 区工商局 临淄交警大队
54	探索创新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成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规范、强化物业管理,加大执法监察力度,实现城市管理网格化、数字化、精细化。	路玉田 王克林 王功 国爱梅	区卫生局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房管局 区工商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食药监局
55	扎实推进省、市示范镇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城郊村、园区周边村、经济强村为重点,积极稳妥地推进旧村改造与合村并居,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农村道路和电网改造,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路玉田 卢华栋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临淄供电中心 金山镇政府 朱台镇政府 凤凰镇政府
56	做好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国爱梅	区民政局
57	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巩固乡村文明行动建设成果,营造整洁文明有序的城乡环境。	路玉田 齐昌成 王克林	区文明办 区农工办 区住建局
58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完善就业创业、职业培训服务体系,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举办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力争新增城镇就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1万人。	卢华栋	区人社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59	健全社会保障标准正常增长机制,抓好各项保险的扩面征缴工作,将城乡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20元,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42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2700元。	卢华栋 国爱梅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60	全面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	路玉田	区房管局
61	规划建设区社会福利中心和康复救助中心,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机构养老为支撑、社区养老为依托的养老服务体系。	国爱梅	区民政局 区残联
62	认真落实双拥优抚政策,完善救助帮扶长效机制,鼓励发展慈善、红十字事业,切实保障残疾人、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王克林 国爱梅	区民政局 区红十字会 区残联 区妇联 团区委
63	全面实施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工程,启动漪源小学建设,支持淄博七中建设教学楼,改造升级所有农村学校旱厕和土操场。	宋振波 卢华栋 王克林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64	大力实施各类科技计划,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均增长15%以上。	卢华栋	区科技局
65	加强人才特区建设,积极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才和专家团队。	卢华栋	区人才办 区人社局
66	规划启动区医疗中心建设,成立专门机构,认真组织筹备,确保顺利开工。加快社区卫生服务服务中心和服务站建设,完善网络化医疗服务运行机制。	王克林	区卫生局
67	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广泛开展以“多彩临淄”艺术大赛为重点的系列文化活动,举办好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筹建区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王克林	区文化出版局 区体育局

序号	内容与要求	负责人	责任单位
68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打造一批文化艺术精品。	王克林	区文化出版局 区旅游局
69	完成第三次经济普查。	李 玲	区统计局
70	扎实做好人口计生工作,全面发展审计、物价、档案、人防、广播电视、民族宗教、外事侨务等各项社会事业。	宋振波 路玉田 卢华栋 王克林 王 功 国爱梅 李 玲	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区审计局 区物价局 区档案局 区人防办 区广播电视局 区民宗局 区外侨办
71	大力实施网格化管理、视频监控全覆盖、社会管理服务中心“三大工程”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管理格局。	王 功	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临淄公安分局
72	以构建全域数字城市为目标,整合各类管理资源,筹建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开通民生热线。	路玉田 国爱梅	区民生热线服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73	以打造全国最平安区县为目标,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密防范和惩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王 功	临淄公安分局
7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卢华栋	区安监局
75	改进信访和市民投诉工作,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路玉田 卢华栋 王 功	区信访局 区市民投诉中心 区应急办
76	完善区、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强化全程监管和责任追究,确保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国爱梅	区食药监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4〕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祭扫节日,是缅怀革命先烈、增强人民群众爱国精神的有利时机。为开展好清明节期间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纪念革命先烈活动的意义

缅怀革命先烈,弘扬先烈精神是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好清明节期间纪念革命先烈活动,有利于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学习先烈的崇高革命精神,继承发扬革命传统;有利于激发广大人民群众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动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清明节期间纪念革命先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悼念革命烈士活动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紧密结合起来,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做好相关工作。

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纪念活动

清明节期间,各单位要充分发掘和利用英烈纪念资源,创新活动形式,突出活动内涵,增强活动效果。

1、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利用标语、宣传栏、宣传单、政策讲解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要组织开展以报告会、演讲会、宣誓仪式等形式的纪念活动;要结合开展烈士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爱国歌曲大家唱”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宣传革命先烈为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建立的丰功伟绩,宣传革命先烈为祖国富强和人民幸福矢志不渝的无私奉献精神,宣传革命先烈坚持真理、英勇奋斗、艰苦创业、大公无私的高尚情操和优秀品质。

2、充分发挥烈士纪念建筑物在悼念活动中的作用。各镇(街道)要加强对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对本辖区内烈士纪念建筑物进行检查、维修;对散葬烈士墓要组织人员培土、修缮。区烈士陵园管理处要对烈士陵园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维护、整饰,保证我区集中祭扫先烈活动的顺利进行。

3、开展走访慰问革命烈士家属活动。全区上下要开展为烈士家属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烈属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悼念活动的顺利进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祭扫活动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认真组织好。为确保悼念活动顺利进行,区直机关、各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学校师生可事先将到区烈士陵园祭扫的时间与区烈士陵园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7115351),以利于组织安排。在祭扫活动中,各部门要精心组织、明确分工、紧密配合。民政局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协调;宣传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媒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交通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活动期间道路畅通;有烈士纪念建筑物的镇(街道),要组织干部、群众、学生前往祭扫,其他乡镇、街道办也要组织到烈士墓地进行祭扫。悼念活动期间,要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对人员集中的时间、地点和危险地段要加强组织和疏导,避免人员拥挤出现意外。提倡鲜花祭奠、网上祭奠([www. sdmartyrs. cn](http://www.sdmartyrs.cn));严禁烧纸、烧香、摆供等封建迷信活动,防止火灾等事故发生。

各乡镇、街道请于4月9日前,将悼念革命烈士活动情况报区民政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排名通报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增强镇、街道党政一把手的责任意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及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督查排名通报制度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名通报制度

(一)月排名、月通报。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委员会、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8 个专业委员会。

(二)月排名、季度通报。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道路交通安全安全生产委员会、煤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委员会、商贸外资安全生产委员会 4 个专业安委会。

(三)年度排名通报。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末位约谈制度

(一)各专业安委会通报排名末位的镇(街道)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填写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落实情况约谈登记表,当面向该专业安委会主任(分管副区长)汇报,经签字同意后报区政府督查室存档。

(二)区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每季度对有关专业安委会的督查扣分情况通过加权评分计算综合成绩,排名末位的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在区长办公会议上作出情况说明。

三、工作要求

(一)各专业安委会督查方式要实行随机抽查制度。各有关单位要将本行业领域的企业、公司、单位登记造册,进行随机抽查,在未全部抽查完一遍之前,不得重复督查。

(二)各镇、街道党(工委)书记、镇长(主任)要全面负责,支持监督其他分管领导、委办站所落实“一岗双责”制度,严格按照“属地为主”的要求,部署落实长效机制督查和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督查工作,强化安全监管机构建设,安排专人从事督查工作,确保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本次调整自 2014 年二季度开始执行。

附件:各镇、街道季度综合成绩排名计算办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5 日

各镇、街道季度综合成绩排名计算办法

一、镇街道季度综合成绩排名确定

(一)基础分值

1. 按月通报的,取上季度通报情况的平均分列入汇总;
2. 按季度通报的,直接将通报情况列入汇总;
3. 按年度通报的,通报情况列入下年度第一季度汇总。

(二)加权综合

1. 每月排名的工业、建筑、危化品、消防、特种设备按汇总分值的10%计入,社会事业、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按汇总分值的8%计入;
2. 每季度排名的道路交通按汇总分值的6%计入,农业水利、商贸外资、煤矿非煤矿按汇总分值的5%计入;
3. 年度排名的烟花爆竹按汇总分值的5%计入。

二、各专业安委会通报中不涉及的镇、街道的分值,取该项工作其他镇街道分值的平均值。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 考核奖惩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3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6日

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 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

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建立执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有关文件精神及《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共10项，总分为100分。各项指标所占分数如下：

(一) 林木绿化率(10分)；

- (二)活立木蓄积保有量(5分);
- (三)年度造林任务完成率(30分);
- (四)森林植被恢复,林木采伐、火烧迹地更新率(5分);
- (五)林木采伐、征占用林地监督管理(10分);
- (六)木材经营加工运输管理(5分);
- (七)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物保护(10分);
- (八)森林防火(10分);
- (九)林业案件(5分);
- (十)生态公益林管理(10分)。

二、考核指标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2014年度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标准表》。

三、考核检查程序

(一)各镇、街道于当年12月20日前组织对本年度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将自查情况(包括考核评分表)上报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

(二)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于次年1月底前组织有关部门对各镇、街道进行检查考核,按照考核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三)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检查情况进行综合汇总上报区政府,区政府向全区通报考核结果,并兑现奖惩。

四、奖惩办法

根据考核结果,对成绩突出的给予通报表彰。考核总分不足70分的,区政府向该镇、街道发出黄牌警告;连续2年被黄牌警告的镇、街道,要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连续三年考核总分仍达不到70分的,追究该镇、街道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临淄区现代林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3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全区绿化水平,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森林淄博的要求,我区研究制定了《临淄区现代林业发展规划》,为确保《规划》落到实处,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重点

《临淄区现代林业发展规划》是依据《淄博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结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森林资源现状制定的,旨在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契机,以最大限度地改善临淄生态环境为主线,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通过建设林业生态体系、林业产业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全面

构建全区现代化林业体系,达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综合提升,打造山川秀美、生态和谐的美丽临淄。

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建立起以道路、水系绿化为框架,成片造林、农田林网相结合,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生态林场、家庭林场、生态庄园相点缀,结构稳定的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力争林木覆盖率稳定在 33.8%,使区域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现代林业的三大体系初具规模,满足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对国土绿化的生态、经济和社会需求,实现临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规划期限为 2013 年至 2020 年,近期规划建设期限为 2013 年至 2017 年。

总体规划布局为“一带、三网、四区、多生态组团”,规划重点为“一带、四区”。“一带”即临淄区环城生态林带,是以改善临淄城区发展环境和生态环境为目标,在城市规划区外围打造环城林地湿地生态带,主要涉及金岭、凤凰、稷下、齐都、齐陵、辛店等镇、街道。在“一带”范围内大力实施“森林围城”工程,加快以道路绿化、水系绿化、成片造林、农田林网为主的林业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田间零星小片空闲地、工厂企业区内的空闲地营造小片林,构筑城区外围的绿色生态廊道,充分发挥对城区的生态间隔作用,提高城区环境承载力。“四区”即以金山镇为中心的南部山地丘陵水源涵养林区,以齐陵街道、齐都镇为核心的东部旅游观光风景区,以金岭回族镇、凤凰镇、金山镇等镇为框架的西部经济工业开发生态保护区,以朱台镇、敬仲镇、皇城镇和凤凰镇部分地区为平台的北

部平原农林生态区。造林绿化工作的重点为荒山生态修复绿化、村镇绿化美化、骨干道路绿化、城乡结合部绿化及农田林网建设，至 2017 年基本实现“城市森林化，乡村园林化”的目标。

二、认真调查研究，编制实施方案

各镇、街道要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按照《临淄区现代林业发展规划》确定的指导思想、规划原则、规划布局、任务目标和要求，在认真分析、全面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理清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结合各自实际，拿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年度各项任务细化分解，落实到村居、地片、路段，科学安排，稳步推进。要确定专人负责，切实把各自辖区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抓紧抓好，编制期限是 2014 年至 2017 年。

三、实行多措并举，确保规划实施

区政府将制定政策措施，健全考核机制，推进规划落实。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级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标准质量，确保各项林业工程建设取得实效。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规划任务落到实处。要广泛宣传，扩大招商引资，通过制定优惠政策和市场化运作，广泛吸收社会资金投入林业生态建设。要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化，鼓励林下经济、家庭农场等民生林业发展，吸引各种社会力量建设集体林场、生态庄园，参与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林业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全区现代林业发展进程。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临淄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3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鉴于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区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
主任、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成 员:翟新吉 区纪委监委、执法监察室主任、区监察局副
局长

张爱国 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区经济研究中心
主任

张锡华 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桂美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李长军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付青松 区农业局党组成员、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局
办公室主任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徐建忠 临淄环保分局副局长、区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薛翠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徐志信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大队长
李凌云 区林业局副局长、市森林公安局临淄分局政委
王德玉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李凌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国家一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国家一般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

护专项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7日

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市区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3〕40号)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全区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体制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4〕27号),重新组建临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责调整

(一)划入和增加的职责

1. 将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淄分局的职责、原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承担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将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承担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划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整合和取消的职责

1. 将药品经营行政许可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两项行政许可逐步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

2.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区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有关规定需要取消、下放的其他职责。

(三)加强的职责

1. 按照科学管理理念,优化行政许可管理流程。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生产经营者为食品药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有效机制。

2. 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和综合协调,健全食品药品风险预警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机制,构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的机制。

3. 加大食品药品行政执法力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的机制,推动加大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处力度。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划、政策,组织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第一责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机制,组织实施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全区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参与制定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公布区内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三)负责实施和监督药品、医疗器械、医疗机构制剂行政许可;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管理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负责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广告进行监测;组织实施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

施执业药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负责食品药品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和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样检验工作;建立药品和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四)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五)负责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制定全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七)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教育培训、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八)掌握分析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九)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镇(街道)政府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 承办区委、区政府以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设 6 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政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信访、安全保密、督查督办、政务公开、宣传报道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食品药品安全统计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资福利、合作交流工作；指导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人员培训和老干部管理工作；负责实施执业药师执业资格制度的有关工作。

拟订食品药品安全及监督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食品医药产业发展规划；负责食品药品相关专项经费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二) 行政许可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承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相关行政许可工作。监督和指导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承办的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和承办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初审转报事项。

负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研究；研究拟订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重大政策；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承担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和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工作；负责完善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法定健康检查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本系统法制建设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三）食品安全协调督查科（挂应急管理科牌子）

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制定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综合分析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拟订食品药品安全综合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监督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查处落实；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镇（街道）政府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承担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承担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协调镇（街道）对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药品舆情监测分析和研判，并提出处置建议。指导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广告进行监测。拟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科技项目；负责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有关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实施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协调食品药品从业人员

资格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四) 食品生产和流通监管科

承担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组织查处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并进行监督抽样工作；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指导小作坊、小摊贩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五) 餐饮保化监管科

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规范；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工作；组织查处餐饮服务环节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并进行监督抽样工作；指导协调重大活动餐饮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小餐饮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实施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组织化妆品抽验工作；组织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参与保健食品和化妆品安全事故调查并进行监督抽样工作。

(六)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承担特殊药品、药品生产环节和医疗机构制剂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药品、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监督实施药物研究、药品生产

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承担麻醉药品、毒性药品、精神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工作；组织查处药品研制、生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违法行为，参与相关药品安全事故调查；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问题药品召回制度。

承担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和流通环节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参与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区药品监督抽样检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药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参与相关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并进行监督抽样工作；承担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服务的管理工作。

承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质量；组织实施医疗器械产品抽样、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发布相关安全信息；组织查处医疗器械有关违法行为，参与相关医疗器械安全事故调查。

四、派出机构

在各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派出机构,建制级别均为股级。分别为:临淄区齐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齐都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临淄区金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金岭回族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临淄区

金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金山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临淄区敬仲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敬仲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临淄区朱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朱台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临淄区皇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皇城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临淄区凤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凤凰镇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临淄区辛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辛店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临淄区闻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闻韶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临淄区雪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雪宫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临淄区稷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稷下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临淄区齐陵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挂临淄区齐陵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区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下同)、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划、政策,负责辖区内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普及食品药品安全常识。

(二)建立健全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基础档案,收集、汇总、分析相关安全信息,定期评估安全状况,研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动态监管,确保食品药品安全。

(三)负责辖区内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核及相关许可证书(照)的发放工作;负责向上级转报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事项申报材料。

(四)负责辖区内重大活动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食品小摊贩、小作坊、农村宴席及保健食品经营等备案登记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受理有关举报投诉。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食品突发性群体事件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及时向上级报告,并进行调查取证,采取必要控制措施,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六)协助上级开展对辖区内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突发性群体事件和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事件的组织救援、调查处置、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七)承担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承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镇(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事业单位

临淄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为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所属正科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下设稽查一中队、稽查二中队、稽查三中

队、稽查四中队 4 个股级内设机构。

临淄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主要职责：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

(一)贯彻执行有关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二)负责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有关投诉举报的受理和查处。

(三)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监测工作。

(四)承担全区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质量抽检采样工作。

(五)监督、指导、考核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稽查工作。

(六)承办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机关编制总额 2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名,工勤人员编制 2 名,可配备局长(主任)1 名、副局长(副主任)3 名(其中 1 名兼任区卫生局副局长),局机关内设机构可各配备科长(主任)1 名、副科长(副主任)1 名。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行政编制总额 60 名,每所行政编制 5 名,可各配备所长 1 名、副所长 1 名。

区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事业编制 18 名,可配备大队长 1 名、副

大队长 2 名。下设中队可各配备中队长 1 名、副中队长 1 名。

七、其他事项

(一)与区农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农业部门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区农业部门负责豆芽等芽菜蔬菜(指利用植物种子或其他营养贮藏器官,以水为培养基,直接培植出可供食用的芽苗、球茎、幼茎、嫩芽或幼梢的蔬菜)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培植行为的监督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进入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豆芽等芽菜蔬菜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餐饮服务单位自制芽菜蔬菜的质量监管,对其购进的芽菜蔬菜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与区畜牧兽医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畜牧兽医部门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屠宰环节(不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三)与区林业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林业部门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四)与区水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水务局负责食用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养殖中的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渔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五)与区卫生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卫生部门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我区范围内食品安全标准的备案工作。根据国家、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制定、实施全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区卫生部门会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确定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的技术机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

区卫生部门收集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资料,及时向区卫生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区卫生部门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2. 区卫生部门负责对食品安全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因素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调查结果。

3.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卫生部门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区卫生部门负责对获得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实施日常卫生监督管理,并对其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单位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的索证管理和抽样检验,监督餐饮服务单位禁止使用区卫生部门通报不合格的餐饮具,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与区质监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质监部门负责用于食品的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和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管理。区质监部门发现食品相关产品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应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在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采取

措施加以处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可能是由食品相关产品造成的,应及时通报区质监部门,区质监部门应当立即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采取措施加以处理。

(七)与区工商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工商部门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省、市局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进行监测。对于违法广告,应当向区工商部门通报,区工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区工商部门对监管中发现涉及食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两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

(八)与区商务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商务部门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流通的监督管理,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2. 区商务部门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和酒类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区商务部门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环节监督管理,生猪肉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九)与区住建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理的综合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规范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行为，督促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单位建立台账；加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单位和个人市场准入管理。

(十)与区城管执法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食品摊贩占道经营行为的查处；负责对餐厨废弃物违法清运、乱倒乱放行为的查处工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十一)与区公安机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公安机关负责组织指导全区食品药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与区公安机关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食品药品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区公安机关，区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区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十二)与区粮食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粮食收购、贮存和政策性粮食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由区粮食部门按有关规定实施。

(十三)建立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协调机制。食品安全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的，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建议，提请区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

八、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目标 管理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4〕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4 年 1 月,区政府安委会组成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组,对去年初与区政府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的单位进行了考核。在被考核的 36 家单位中,工作指标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上的 14 个,占 38.89%;90 分至 95 分的 17 个,占 47.22%;80 分至 90 分的 3 个,占 8.33%;80 分以下的 2 个,占 5.56%。按照《临淄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办法》规定,对未突破控制指标且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上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予以奖励;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扣罚抵押金。

现对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全区各级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深化隐患排查整治,

狠抓工作措施落实,不断巩固和提高我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形势,为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创造安全和谐的良好环境。

附件:2013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

附件

2013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一)

镇街道	考核分数	奖罚金额(元)	备注
金岭回族镇	97	奖 42500	7 人
闻韶街道	96	奖 35200	6 人
齐陵街道	95	奖 37500	7 人
齐都镇	94	奖 30800	6 人
朱台镇	93	奖 32500	7 人
皇城镇	92	奖 26400	6 人
敬仲镇	91	奖 27500	7 人
雪宫街道	90	奖 25000	7 人
稷下街道	89	奖 25200	8 人
辛店街道	80	不奖不罚	7 人
金山镇	78	扣罚 8000	8 人
凤凰镇	75	扣罚 20000	8 人

2013 年全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成绩表(二)

单位	考核分数	奖励金额(元)	备注
临淄环保分局	96	4800	
临淄国土分局	96	4800	
区教育局	96	4800	
临淄交警大队	96	4800	
区交通运输局	95.5	4650	
区经信局	95.5	4650	
临淄公安分局	95.5	4650	
区文化出版局	95	4500	
区粮食局	95	4500	
区林业局	95	4500	
区商务局	95	4500	
区水务局	94.5	4350	
区农业局	94.5	4350	
区旅游局	94.5	4350	
区气象局	94.5	4350	
区卫生局	94.5	4350	
区农机局	94.5	4350	
区质监局	94	4200	
区工商局	94	4200	
区供销社	94	4200	
区油区办	94	4200	
区房管局	93.5	4050	
区安监局	93	3900	
区住建局	83	900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4 年 2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 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4〕37 号)

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春节过后,各有关镇、街道高度重视辖区内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工作,按照《临淄区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监督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要求,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调整、充实河道管理员队伍,狠抓内部监督考核,集中力量解决管理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河道管理质量保持良好,基本实现了临政办发〔2013〕19号文件要求的管理目标。特别是部分镇、街道集中人财物力,采取集中整治的方式,较好地解决了河道内的杂草、枯树枯枝、新增大堆垃圾等问题,河道面貌焕然一新。但是仍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镇的管理体制不够理顺,人员安排不够合理,管理质量亟待提升;各镇、街道管理质量不均衡,个别河、沟段管理长期不到位,存在盲角、死角。

现将 2 月份河道、排洪沟日常管理考核情况予以通报,希望有关镇、街道严格按照临政办发〔2013〕号文件的要求,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认真整改,确保辖区内河道、排洪沟管

理水平不断提升。月度考核结果排名最后的金岭回族镇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汇报有关情况,分管负责人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于2014年3月21日前报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2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考核情况通报表

附件

2 月份乌河运粮河乙烯排洪沟南杨明沟流域 考核情况通报表

镇(街道)	综合得分
凤凰镇	98
稷下街道	97.5
金山镇	96.5
雪官街道	96
辛店街道	93
朱台镇	92.5
金岭回族镇	83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18日

临淄区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打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经区政府研究,确定组织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集中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切实解决城市部分区域积存的脏乱差问题,重点做好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整治、城市窗口及出入口区域环境治理、铁路及主要道路沿线环境整治三项工

作,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创造整洁优美的城乡环境。

二、整治范围和责任分工

(一)城区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整治

1. 整治户外广告。拆除、整治中心城区范围内无手续和超期以及影响城市容貌的大型立柱广告、楼顶广告、立式平面广告、墙体广告牌等。(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齐陵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齐都镇)

2. 整治门头牌匾。规范、整治沿街门头牌匾,达到“一店一牌,统一位置、统一规格”的要求。拆除违法增设乱改及二楼(包括二楼)以上建筑物墙体设置的门头牌匾。(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齐陵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齐都镇)

3. 整治临时性户外广告。清除沿街橱窗、玻璃门、窗户玻璃上的图文广告;拆除未经审批的灯笼、移动小广告、条幅、横幅、彩旗等。(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齐陵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闻韶街道、雪官街道、齐都镇)

4. 清理城区各路口交通安全宣传广告牌及利用交通标识设置的广告。(责任单位:临淄交警大队、区城管执法局)

5. 清理改造利用环卫设施设置的广告。(责任单位:区环卫局)

6. 清理改造利用公交站(牌)亭、公交车体、出租车招停点等公共设施设置的广告。(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

(二)城市窗口及出入口区域市容环境整治

重点做好青银高速临淄出入口的环境整治工作。拆除齐陵收费站周边违法设置的大型立柱广告牌;对道路及边沟进行清理和护砌;清理、规范各类道路辅助设施,清理沿线可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对绿化林带缺株、死株进行绿化补植。(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局、区园林局、齐都镇、齐陵街道)

(三)铁路和主要道路沿线环境整治

重点整治胶济铁路、青银高速、张辛路、309国道沿线环境。清理可视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弃土)、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煤堆、沙石堆等;拆除沿线可视范围内的残墙断壁、乱搭乱建、违法广告牌匾、乱贴乱画;规范、遮挡、美好沿线废品收购点;对楼(房)等进行净化;沿线物料场、建材场、加工场等物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对沿线两侧绿化林带缺株、死株进行绿化补植;对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各类道路沿线加油站的公厕进行改造提升。(责任单位:齐都镇、金岭回族镇、凤凰镇、齐陵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临淄公路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林业局)

三、实施步骤

自2014年3月中旬至5月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3月18日—3月20日)。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认真组织宣传发动,开展调查摸底,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全面抓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 实施阶段(3月21日—5月20日)。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根据整治方案要求,集中时间,突出重点,全面展开整治工作,完成整治内容,达到整治标准。

(三) 验收阶段(5月21日—5月30日)。按照整治范围、整治重点、整治标准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总结整治经验,完善制度措施,逐步实现长效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有利于我区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区政府成立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整治活动的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制定计划、整治标准、监督指导和考核验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落实整治项目、资金、责任和标准,各负其责,抓好落实。

(二) 密切协作配合。在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责任单位相关部门要切实强化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按照任务分工和整治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协同做好推进工作。

(三) 营造舆论氛围。充分发挥网络、报刊、电视等媒体作用,广泛宣传实施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的目的意义和整治重点,通过开展环境集中整治月、全民义务劳动、志愿者等活动,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支持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提高广大群众的环境意识、

卫生意识、文明意识,形成全社会关注、全民支持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导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成立督导组,定期、不定期对责任单位整治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制定考核办法,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工作进行督查考核,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五)完善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总结整治经验,加强日巡查、周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完善监督和管理机制,切实巩固提升整治成果,确保实现常态化、长效化管理。

有关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并认真落实。

附件:临淄区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市容环境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书记
-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薛振通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 成 员：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朱祥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 李洪波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区园林局局长
- 毕方军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区环卫局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徐继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祥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全区中小企业管理样板

示范企业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临政发[2012]33 号)要求,全区中小企业采取一系列扎实有效措施,积极开展管理样板企业创建活动,在现场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节能减排等方面涌现出一批示范企业。为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经研究,决定授予山东长治泵业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2013 年度全区中小企业管理样板示范企业”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中小企业要以先进为榜样,高度重视企业管理工作,进一步开拓创

新,积极进取,努力推动全区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生态和谐文明的现代化临淄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年度全区中小企业管理样板示范企业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

附件

2013年度全区中小企业管理 样板示范企业名单

山东长治泵业有限公司

淄博中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环绿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宇丰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淄博晶瑞包装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银河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天鹤塑胶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齐泉工贸有限公司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0日

临淄区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淄财监〔2013〕8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2014年3月至9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总要求,进一步加大会计信息质量和税收征管质量检查力度,促进房地产企业规范会计核算,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努力营造依法公平的市场经济环境。

二、检查范围和检查重点

(一)检查范围

全区 121 家房地产企业(含已开发楼盘但土地增值税未清算就注销的企业),2011—201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和依法纳税情况。

(二)检查重点

1. 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核算不实、信息披露失真问题;
2. 是否存在内控制度不健全、不完善问题;
3. 是否存在未及时申报纳税行为;
4. 是否存在拖欠税款行为;
5. 是否存在取得售房款、预收定金、以房顶账、转让开发项目、房屋租赁等而未及时确认收入行为;
6. 是否存在成本核算不实、人为调节利润行为;
7. 是否存在以不合规票据入账、虚列开发成本、套取政府性资金行为;
8. 是否存在以联营、合资、连锁经营等名义违法转移利润、偷逃税收行为;

9. 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检查中发现其他重大问题的,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

(三)认真做好土地增值税清算调研工作

在开展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同时,要认真做好辖区内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的调查分析,及时推进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调查的主要内容:

1. 对已满足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90日内未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清算手续的,具体包括:

- (1) 房地产开发项目全部完工、实现销售的;
- (2) 整体转让未竣工决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
- (3) 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

2. 经主管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进行清算的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算或不提供清算资料的,具体包括:

- (1) 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在85%以上,或比例虽未超过85%,但剩余可售建筑面积已经出租或自用的;
- (2) 取得销售(预售)许可证满三年仍未销售完毕的;
- (3) 纳税人申请注销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的。

三、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

(一)本次检查先由税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于4月30日前进行自查。对企业自查出的问题,能够及时进行整改,并补缴税款入

库的,原则上不再予以处罚。

(二)各镇、街道负责将本辖区内近五年来开发土地及楼房建筑面积等基本要素摸清确实,与开发企业实际纳税情况进行信息比对,并初步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工作由有执法证人员(每组不少于2人)担任检查组长,同时聘请中介机构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等3-4名业务人员组成检查组,每组至少有1名注册会计师、1名注册税务师,由区财政局负责业务指导并组织业务培训,保证检查质量。各镇街道统一持《临淄区财政监督局检查通知书》进点检查,查结一户,上报一户。5月1日至9月30日,各镇街道开始全面重点检查。检查工作以调账检查为主,特殊情况要进点进行实物清点。财税部门按照检查材料进行集中清缴入库。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开展房地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是规范我区房地产市场秩序、严肃财税法规纪律、稳固财政增收基础的重要举措,是加强财政税源管控、落实省市区税收属地化管理的重要途径。区政府将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纪委、监察、财政、审计、国税、地税、公安、规划、建设、国土、房产、人防等部门组成,在区财政局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取得实效。

(二)严格检查,严肃纪律。检查工作要严格依据财税法规规定,严格履行检查程序,准确把握政策尺度,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检

查。检查组成员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坚决杜绝吃拿卡要等现象,对违反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责任。房地产项目所在镇街道漏查或被区检查组复查出的税收归区级所有。凡被市级抽查带走税款的,区财政将通过财政体制相应扣减有关镇街道财力。

(三)公平公正,严肃政策。对我区辖区内所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全部进行检查,以体现公平税负,促进健康发展。规划、建设、国土、房产、人防等部门负责提供相关房地产开发信息资料。税务部门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及时催缴查补税款,组织入库。对不配合检查工作,拒不缴税或暴力抗税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及时整改,务求实效。认真执行查前告示和查后公告制度。检查工作结束后,区财政局将根据检查情况,通报检查结果,下达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对问题严重的房地产企业,将视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同时,对检查中发现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将采取适当形式予以表彰和推广。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4 年全区镇街道财政税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2014 年全区镇街道财政税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0 日

2014 年全区镇街道财政税收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精神及省、市要求，实现企业属地化管理，进一步做大做强镇域经济实力，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及目标任务

(一) 工作原则

1. 管理权下移原则。对各镇街道辖区内企业(不含央企、金融、通讯类企业)的经济管理服务职能,能明确划分到镇街道的,全部下放,由镇街道实行统一管理。

2. 责权利结合原则。各镇街道是企业等各类经济体的第一责任人,要借助灵活的社会网格化管理模式,集中各类资源优势,更好地为企业服务,从而享受管理成果,实现镇街道为企业服务、企业为镇街道贡献的责权利共赢机制。

3. 监察权集中原则。各职能部门积极发挥管理优势,从专业管理角度,利用掌握的信息资源,支持和配合各镇街道加强税收管理,重点从督促、监督、指导角度,完善对企业等各类经济体的税收管理。

(二) 目标任务

发挥综合管理优势,推行企业属地化管理,促进工商、财政、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责任、权利、利益相统一,实现“一家企业,一镇街道管理”,促进企业快速成长,进一步增强镇街道发展活力。

二、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 摸底清查阶段(3月20日至4月30日)。各镇街道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根据企业属地化管理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人员,将辖区内企业底数摸清,并顺利展开化工行业、房地产行业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二) 理顺辖区内企业阶段(5月1日至5月31日)。各镇街

道要按照要求,摸清辖区内企业的基本信息,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将本辖区内管理权无异议的所有企业进行汇总统计,加盖公章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及时协调税务部门进行审核,并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形成正式文件,通报至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

(三)理顺跨地域企业关系阶段(6月1日至6月30日)。各镇街道对企业管理权存在争议的企业,进行分析,并出据各类管辖权证明资料,汇总统计,加盖公章后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及时协调税务等部门,按照管辖权项目的重要性提出监管建议及财力调节机制,并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形成正式文件,通报至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

(四)长效监管阶段(7月1日之后)。企业税收管理权经划分确定后,各镇街道要结合工作管理职能,建立税收网格化管理机制,确定专门管理人员,负责税收管理和企业服务。定期对辖区内企业税源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区财政局要充分利用好税收网格化管理成果,依托市涉税信息管理平台、网格化信息数据等资料,建立我区的企业涉税综合网络平台,实现区与镇街道涉税信息的共建共享,提升税收征管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做好企业属地化管理,加强税收征管,理顺财政收入管理关系,是新时期加强财源建设,调动区、镇两级积极性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企业属地化管理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二) 严格程序, 加强协调。各镇街道要严格加强管理, 发挥镇村网格化服务管理的优势, 全面掌握辖区企业情况, 按照要求进行调查和统计, 做到不重不漏。要加强同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统筹安排有关工作步骤, 发挥中介机构业务技能, 全方位、多角度、多环节开展工作。

(三) 找准关键, 推进检查。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这次企业属地化管理契机, 对辖区内化工、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展开全面税收清查, 针对企业会计信息失真、纳税缺失严重的业户展开重点检查, 同时避免多头重复检查, 减轻企业负担。化工行业, 要按照纳税标准, 分税种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及各类工商税收分别核查; 同时,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摸清账外收入, 确保企业税收应收尽收和依法全部征缴。房地产行业, 要摸清辖区内开发土地面积, 与开发企业纳税情况进行综合信息比对。工商、财政、税务、环保、质监、安监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要落实责任考核机制, 凡镇街道漏报的企业, 今后将不再作为镇级收入。凡镇街道自查出的企业收入, 划归镇级收入, 市区监督检查出的收入, 上收一级, 并从镇街道收入中扣减。

(四) 严肃纪律, 确保实效。在开展税收管理工作中, 要严肃工作纪律, 准确把握政策尺度, 依法依纪检查。对吃拿卡要、吹风说情等违规违纪的, 一经查实, 严肃追究责任。区里将组成督导检查组, 对各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察指导, 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3 年 11、12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 报送采用情况的通报

(临政办发〔2014〕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3 年 11、12 月份,共采用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信息 135 条,其中省用 2 条,市用 7 条,上报 62 条,区用 64 条。信息报送为零的单位:化工区管委会办公室、区足开办。

各镇街道、部门及单位共报送政务调研文章 12 篇,其中区政府《参阅件》采用 1 篇。

现将 11、12 月份政务信息及政务调研报送采用情况予以通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20 日

一、一类单位

(一)镇、街道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11、12月	累 计						11、12月	累 计
齐陵街道	41	3							13.1	186.7							47
金山镇	80	4		2					26	178							71
朱台镇	57	4		2					23.7	177.9							25
金岭回族镇	60	2							12	174.9							29
凤凰镇	64	5		4					33.4	169.8	6					12	36
齐都镇	52	3		1					17.2	168.2	1					2	47
敬仲镇	100	3							19	144							9
稷下街道	54	5							20.4	142.8	4					8	14
雪宫街道	32	3							12.2	96.9							17
辛店街道	32	2							9.2	93.4							14
闻韶街道	4	1							3.4	79.2							36
皇城镇	24								2.4	52.3							7

(二) 部门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11、12月	累 计						11、12月	累 计
人社局	12		1		2				8.2	127.1							26
经信局	20		1		10				33	124.2							53
农业局	5				1				3.5	120.3							61
住建局	23	1			4				17.3	114.4							12
卫生局	25	3			1	1			19.5	113.9							29
教育局	22	2			4	1			25.2	96.5							9
财政局	23				3				11.3	91.6							27
物价局	9				6				18.9	85.5							7
文化出版局	2						1		15.2	74.3							28
交运局	2		1						1.2	72.7							29
畜牧兽医局	14	2			5				22.4	65.9							24
民政局	8	1			4				15.8	40.6							5
国土分局	2				2				6.2	38.5							10
统计局	11								1.1	33.8	1					2	53
环保分局	3								0.3	31.4							
城管执法局	7								0.7	21.9							7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11、12月	累 计						11、12月	累 计
发改局	13		2						3.3	14.1							35
服务业发展局	2								0.2	13.8							21
林业局	5	1			1				6.5	10.6							5
中小企业局	6		1						1.6	7.4							17
公安分局	1								0.1	6.3							2
旅游局	1								0.1	4							9
招商局	1								0.1	1.2							
水务局	1								0.1	1							

二、二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分	1分						11、12月	累 计						11、12月	累 计
商务局	3				1				3.3	136.2							
工商分局	26	3			1				14.6	101.1							53
人行	4				1				3.4	80.9							7
房管局	5				2				6.5	51.1							5
科技局	6		1		2	1			12.6	42.4							17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11、12月	累 计						11、12月	累 计
食药监分局	22	2			1				11.2	41							5
安监局	6				1				3.6	25							
齐化国税局	5				2				6.5	23.6							
齐城	8				1		1		18.8	22.7							
粮食局	3								0.3	22.4							5
农机局	2								0.2	14.6							12
地税分局	2				1				3.2	14.6							9
审计局	5	1	1						4.5	12.5							
油区办	3				2	1			11.3	12.1							7
体育局	1								0.1	9.8							
区社	1		1						1.1	8.9							
质监分局	1								0.1	7.7							5
检察院	11								1.1	7.1							
残联	1				1				3.1	6.8							
广电局	2								0.2	4.6							
法院	21		1						3.1	4.4							
民宗局	1								0.1	3.7							12
司法局	2								0.2	2							2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11、12月	累 计						11、12月	累 计
人口计生局	1								0.1	1							17
信访局	1								0.1	0.7							

三、三类单位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11、12月	累 计						11、12月	累 计
环卫局	7	2							6.7	42.7							2
水资办	2			1	1				8.2	27.1							
园林局	4								0.4	15.7							5
交警大队	2		1						1.2	12.1							7
金融办	1								0.1	9							
疾控中心	6								0.6	6.8							
气象局	6								0.6	6.6							
招投标中心	2			1					3.2	4.6							
规划分局	1								0.1	1.1							5
人防办	3								0.3	0.9							
公路分局	1								0.1	0.7							

单 位	信 息								调 研								
	报 送	下 发		参 考	上 报	市 用	省 用	国 办 用	得 分		报 送	参 阅	市 用	调 研 获 奖	参 与 活 动	得 分	
		3 分	1 分						11、12月	累 计						11、12月	累 计
银监办	1								0.1	0.6							
化工区管委会 办公室									0	0							
足球开发办									0	0							

备注：每月信息报送条数最高按 50 条记，多者不记。

2013年11、12月份全区政务信息采用情况通报

一、省用(2条)

1. 临淄区大力扶持农村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区文化出版局)
2. 淄博市临淄区加快发展省级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齐城农业高新区)

二、市用(7条)

1. 临淄区强化科技创新助力转调发展 (区科技局)
2. 临淄区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区卫生局)
3. 临淄区四项措施强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区教育局)
4. 齐鲁石化公司强化监管确保油气管线安全运行 (油区办)
5. 临淄区四项措施强化水资源保护 (区水资办)
6. 临淄区重拳开展化工行业综合整治三年任务两年基本完成(专报) (本办)
7. 临淄区做好三篇文章推动工业转型升级 (本办)

三、上报(62条)

1. 临淄区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区财政局)
2. 临淄区认真贯彻落实《条例》的措施及建议 (区财政局)

3. 临淄区实施“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助推新乡村建设 (区财政局)
4. 临淄区创新举措加强校车安全监管 (区教育局)
5. 临淄区全方位筑牢校车安全防线 (区教育局)
6. 临淄区加大投入力度打造普惠型民生教育 (区教育局)
7. 临淄区重点燃煤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区经信局)
8. 临淄区医药产业运行情况、存在困难问题及建议 (区经信局)
9. 临淄区医药行业重点企业近期及明年发展形势的分析 (区经信局)
10. 临淄区稀土行业重点企业近期及明年发展形势的分析 (区经信局)
11. 临淄区化工行业重点企业近期及明年发展形势的分析 (区经信局)
12. 临淄区机械行业重点企业近期及明年发展形势的分析 (区经信局)
13. 临淄区化解产能过剩的措施及打算 (区经信局、凤凰镇)
14. 临淄区受煤炭价格上涨影响燃煤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原因分析及对策建议 (区经信局、凤凰镇)
15. 临淄区钢铁行业重点企业近期及明年发展形势的分析 (区经信局、凤凰镇)
16. 临淄区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区经信局、凤凰镇)

17. 临淄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做法 (区人社局)
18. 临淄区防止农民工欠薪主要做法、成效及企业对政府做法的反映和建议 (区人社局、区住建局)
19. 临淄区着力加强农贸市场监管 (临淄工商分局)
20. 临淄区积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管理创新 (区民政局)
21. 临淄区养老服务情况及问题建议 (区民政局)
22. 临淄区低保政策落实情况和问题建议 (区民政局)
23. 临淄区加快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区民政局)
24. 临淄区反映受气温下降影响牛羊肉价格上涨 (区物价局)
25. 临淄区反映西红柿价格产量下降价格高攀 (区物价局)
26. 临淄区反映近期液化气价格快速上涨 (区物价局)
27. 临淄区反映生猪价格近期涨势明显 (区物价局)
28. 临淄区反映牛肉价格近期上涨 (区物价局、区畜牧兽医局)
29. 临淄区扶持牛、羊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及建议
(区物价局、区畜牧兽医局)
30. 临淄区着力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畜牧兽医局)
31. 临淄区三项措施力促畜牧业发展 (区畜牧兽医局)
32. 临淄区反映多种因素导致原奶价格上涨养殖行业去芜存菁
(区畜牧兽医局)
33. 临淄区全力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区住建局)
34. 临淄区强化科学规划引领城市发展 (区住建局)
35. 临淄区扎实开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 (区住建局)

36. 临淄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棚户区改造的措施和实例
(区房管局)
37. 临淄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做法及成效 (区房管局)
38. 临淄区反映齐鲁石化油品升级预计明年增加国税收入 910 万元
(齐化国税局)
39. 临淄区反映铁路运输“营改增”预计影响齐鲁石化公司减少增值税 1018 万元
(齐化国税局)
40. 临淄区创新实施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工程的做法与成效
(人行临淄支行)
41. 临淄区扎实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专项检查
(临淄食药监分局)
42. 临淄区启动免费发放控盐勺、限油瓶项目 (区疾控中心)
43. 临淄区提标扩面加大残疾人保障力度 (区残联)
44. 临淄区三举措拓展建设用地空间 (临淄国土分局)
45. 临淄区反映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存在的困难问题
和政策建议 (临淄国土分局)
46. 临淄区创新机制严抓安全生产 (区安监局)
47. 临淄区扎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 (区林业局)
48. 临淄区连续第九次被授予“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荣誉称号
(区科技局)
49. 临淄区采取措施保证冬春蔬菜供应和价格稳定
(区农业局、区商务局)

50. 临淄区采取措施积极完成成品油置换工作确保 2014 国Ⅳ标准汽油顺利供应 (油区办)
51. 临淄区反映暂免“两税”提振小微企业信心促企业健康发展 (临淄地税分局)
52. 临淄区纺织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情况 (齐都镇)
53. 临淄区反映光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面临的困难和希望 (朱台镇)
54. 临淄区推进省级、市级示范镇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金山镇、朱台镇)
55. 临淄区重点水泥企业四季度以来运行情况 (金山镇)
56. 临淄区强化政策扶持助推科学发展 (本办)
57. 临淄区依托三大片区着力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 (本办)
58. 临淄区建设四大基地打造区域金融中心 (本办)
59. 临淄区强化要素保障拓展工业转型升级发展空间 (本办)
60. 临淄区依托三大片区着力打造服务业发展高地 (本办)
61. 临淄区整合政策资金全力推动省市示范镇建设 (本办)
62. 淄博市临淄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及落实国办 73 号、100 号文件精神的做法与成效 (本办)

四、区用(64 条)

齐都镇

齐都镇三大平台助推和谐家园建设

齐都镇三举措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齐都镇民生为本打造和谐家园

金岭回族镇

金岭回族镇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现代园区

金岭回族镇扎实推进社会保障普惠化进程

金山镇

金山镇稳步提升城镇承载能力

金山镇加快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优化

金山镇四举措改善民生

凤凰镇、金山镇、齐陵街道多举措筑牢冬季“防火墙”

敬仲镇

敬仲镇健全四项机制筑牢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敬仲镇多措并举关爱残疾人

敬仲镇多举措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朱台镇

朱台镇加大监管力度严抓安全生产

朱台镇三项措施加强城镇建设

朱台镇三项措施抓好村容整治

朱台镇积极发展壮大特色养殖产业

凤凰镇

凤凰镇实施三项工程普惠民生

凤凰镇扎实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惠民工作

凤凰镇、金山镇、齐陵街道多举措筑牢冬季“防火墙”

凤凰镇多措并举做好养老服务工作

凤凰镇新兴产业基地建设提档加速

辛店街道

辛店街道大力发展社会事业

辛店街道着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优化产业结构

闻韶街道

闻韶街道全面推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

雪宫街道

雪宫街道强化措施做好维稳工作

雪宫街道多措并举抓好城建城管工作

雪宫街道积极发展文化事业

稷下街道

稷下街道创新方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稷下街道积极做好第三次经济普查工作

稷下街道积极完善社会管理服务

稷下街道全力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稷下街道着力改善城乡环境

齐陵街道

凤凰镇、金山镇、齐陵街道多举措筑牢冬季“防火墙”

齐陵街道全力推动高效现代农业发展

齐陵街道着力改善辖区教育条件

区卫生局

区卫生局强化措施扎实做好流感防治工作

我区启动免费发放控盐勺、限油瓶项目

我区全面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区教育局

我区 169 个校舍安全工程项目全面竣工

区教育局加强校车无缝隙监管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区住建局

区住建局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区发改局

金山镇齐鲁化学工业区配套公用管廊工程项目获批 2013 年“一圈一带”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 (简讯)

1-10 月份我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简讯)

区人社局

失业金发放标准由每人每月 730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 830 元(简讯)

区科技局

齐都药业 6 个专利项目获淄博市专利三等奖 (简讯)

临淄食药监分局

临淄食药监分局扎实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专项检查

临淄食药监分局突出重点抓好餐饮市场综合整治

临淄交警大队

临淄交警大队大力开展车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简讯)

区法院

区法院部署开展整顿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专项行动

(简讯)

临淄工商分局

临淄工商分局严抓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临淄工商分局四项措施助力小微企业发展

临淄工商分局打造“三个平台”助推地方经济发展

区交通运输局

昊东、盛世百川两家物流企业争取到交通运输部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707 万元

(简讯)

区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兽医局着力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区畜牧兽医局抓好关键点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

区林业局

区林业局扎实做好今冬明春森林防火工作

区环卫局

区环卫局“四抓手”助推环卫工作

区环卫局提前做好冬季扫雪除冰准备工作

区中小企业局

淄博营乾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被列为省级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

(简讯)

区审计局

区审计局多举措优化公共财政收支

区审计局年内已完成审计项目 95 个 (简讯)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加快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

区经信局

我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3 家 (简讯)

区供销社

众得利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2013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简讯)

2014 年 11、12 月份全区政务调研情况通报

一、区政府《参阅件》(1 篇)

新加坡环境卫生管理概况 (区政府研究室)

二、报送(12 篇)

完善社会管理服务 建设幸福和谐新稷下 (稷下街道)

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 提升村级组织服务功能 (稷下街道)

关于老旧社区改造提升的思考和建议 (稷下街道)

关于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业的几点思考 (稷下街道)

关于“空心村”问题调研报告 (齐都镇)

- 关于凤凰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情况的调查 (凤凰镇)
- 凤凰镇农业农村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凤凰镇)
- 临淄区工业企业科技研发工作现状的思考 (区统计局)
- 凤凰镇大力实施品牌兴镇战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凤凰镇)
- 关于加快工业重镇产业结构调整推动转型升级的调查研究 (凤凰镇)
- 凤凰镇特种钢和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调研报告 (凤凰镇)
- 凤凰镇关于加快绿色食品基地发展的探索与思考 (凤凰镇)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临淄区首届乡村之星 和高标准农村实用人才试验示范学习 基地名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4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区政府批准,现将 2013 年度临淄区首届乡村之星名单、高标准农村实用人才试验示范学习基地名单公布如下:

一、临淄区首届乡村之星名单(共 10 名)

朱俊科 淄博禾丰种子有限公司
刘军良 淄博临淄石佛堂蔬菜专业合作社
田庆昌 临淄庆昌养猪专业合作社
刘建文 淄博临淄获丰种植专业合作社
刘建光 山东齐御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洪水 淄博金山食品有限公司
李丰生 淄博临淄绿野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王爱国 淄博万红花卉产销专业合作社
崔文明 淄博康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白京波 山东思远蔬菜专业合作社

二、高标准农村实用人才试验示范学习基地名单(共10处)

淄博禾丰良种试验示范基地、淄博临淄石佛堂蔬菜标准园、淄博众得利集团农资连锁配送(蔬菜生产)基地、淄博翠竹蔬菜标准园、淄博临淄乐采蔬菜标准园、淄博临淄庆昌养猪专业生产基地、淄博冠硕都市农业观光园、淄博康卓养鸡专业生产基地、淄博鲁菌菌业生产基地、淄博临淄旭丰蔬菜标准园。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清明节期间开展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4〕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祭扫节日,是缅怀革命先烈、增强人民群众爱国精神的有利时机。为开展好清明节期间悼念革命烈士活动,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开展纪念革命先烈活动的意义

缅怀革命先烈,弘扬先烈精神是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好清明节期间纪念革命先烈活动,有利于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一代学习先烈的崇高革命精神,继承发扬革命传统;有利于激发广大人民群众以更加饱满的政治热情投身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推动全区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清明节期间纪念革命先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悼念革命烈士活动同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紧密结合起来,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做好相关工作。

二、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纪念活动

清明节期间,各单位要充分发掘和利用英烈纪念资源,创新活动形式,突出活动内涵,增强活动效果。

1、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各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利用标语、宣传栏、宣传单、政策讲解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要组织开展以报告会、演讲会、宣誓仪式等形式的纪念活动;要结合开展烈士事迹宣讲、红色经典影视展播、“爱国歌曲大家唱”等形式多样的群众文化活动,宣传革命先烈为国家独立和民族解放建立的丰功伟绩,宣传革命先烈为祖国富强和人民幸福矢志不渝的无私奉献精神,宣传革命先烈坚持真理、英勇奋斗、艰苦创业、大公无私的高尚情操和优秀品质。

2、充分发挥烈士纪念建筑物在悼念活动中的作用。各镇(街道)要加强对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对本辖区内烈士纪念建筑物进行检查、维修;对散葬烈士墓要组织人员培土、修缮。区烈士陵园管理处要对烈士陵园的烈士纪念设施进行维护、整饰,保证我区集中祭扫先烈活动的顺利进行。

3、开展走访慰问革命烈士家属活动。全区上下要开展为烈士家属送温暖、献爱心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在全社会形成关爱烈属的良好社会风尚。

三、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悼念活动的顺利进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祭扫活动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认真组织好。为确保悼念活动顺利进行,区直机关、各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学校师生可事先将到区烈士陵园祭扫的时间与区烈士陵园管理处联系(联系电话:7115351),以利于组织安排。在祭扫活动中,各部门要精心组织、明确分工、紧密配合。民政局负责整个活动的组织实施,加强对活动的组织协调;宣传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媒体,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交通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活动期间道路畅通;有烈士纪念建筑物的镇(街道),要组织干部、群众、学生前往祭扫,其他乡镇、街道办也要组织到烈士墓地进行祭扫。悼念活动期间,要认真落实安全措施,对人员集中的时间、地点和危险地段要加强组织和疏导,避免人员拥挤出现意外。提倡鲜花祭奠、网上祭奠(www.sdmartyrs.cn);严禁烧纸、烧香、摆供等封建迷信活动,防止火灾等事故发生。

各乡镇、街道请于4月9日前,将悼念革命烈士活动情况报区民政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4年清明节文明低碳 安全祭扫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4]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大力推行文明低碳祭扫,切实保障祭扫安全有序,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过一个文明低碳安全的清明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作用,积极开展文明低碳祭扫活动

各镇(街道)要积极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加快树立移风易俗的祭扫新风尚。切实发挥党员干部推动殡葬改革带头作用,以“文明低碳祭扫”为主题,组织群众参加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等现代追思活动,开辟和完善网络祭奠平台,开展“鲜花换纸钱”、“寄语信箱”等公益活动,为群众提供文明低碳祭扫的场所,创造便利条件,引导群众采用社区公祭、鲜花祭扫、网上祭奠、家庭追思会等现代祭扫方式祭祀先人,逐步让群众由实地实物祭扫转移到对逝者的精神文化传承上来。党员干部要带头践行文明低碳祭扫,积极参与单位举办的为革命先烈扫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通过敬献花篮花圈、植树披绿、追忆烈士事迹等祭奠形式来缅怀烈士,继承革命先烈遗志,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要教育和引导亲属、朋友和周围群众抵制陈规陋俗和封建迷信活动,自觉摒弃不文明的祭扫方式。基层党组织、村(居)委会以及红白理事会、老年人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广泛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文明节俭办丧事。提倡骨灰深埋不留坟头、骨灰堂存放、树葬、海葬等生态节地葬;倡议市民不在广场、学校、

住宅小区、城乡道路等公共场所搭建灵棚从事殡仪活动,不得在林区、景区等禁火区域焚烧纸钱、燃放鞭炮,自觉摒弃化纸钱、烧冥物等不文明的祭扫方式;组织社区居民开展社区公祭、集体共祭、鲜花换纸钱、网络祭扫、家庭追思会等文明低碳祭扫活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城市生态文明建设。

二、部门协作,齐抓共管,全力保障清明祭扫安全

清明节是群众祭扫人流、车流高峰期,也是安全事故、火灾易发期。各镇(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清明祭扫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安全保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制定祭扫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合理设定祭扫路线和区域,疏导分流祭扫群众聚集规模,严防发生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形成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合力。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祭扫高峰日和节日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科学合理设置祭扫观察点,选派专人负责,确保一旦出现突发事件,能够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宣传部门要紧紧围绕“文明低碳祭扫”主题,在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平台,大力弘扬先进殡葬文化,宣传殡葬改革新举措,倡导文明低碳祭扫新风尚;公安交警部门要疏导祭扫场所周边道路的祭扫车辆和人流,维持好交通秩序;消防部门要加强对公墓、殡仪馆、骨灰堂等群众集中祭扫场所和重点区域进行消防安全大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设置安全疏散通道,指导培训消防器材使用,切实消除火灾安全隐患;林业部门要针对春季风干物

燥的特点,加强森林防火检查;交通部门要合理调整线路、增开祭扫公交专线,延长公交运营时间,满足群众出行需求;工商、物价部门要加强殡葬用品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制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摊点。

殡葬服务单位要建立清明节应急保障机制,扎实做好清明节期间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提高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能力。加强对殡仪馆、公墓等祭扫人员密集区域的安全防控,特别是对集中祭扫服务场所的火源管控,严格限制烧香焚纸和燃放鞭炮等行为,防止因祭扫引发火灾事故。设立疏散路线和引导标识,引导群众错峰祭扫,必要时可采取分流或限流措施,严防意外安全和拥堵踩踏事故发生,确保广大群众集中祭扫安全有序。

三、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月”活动,切实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殡葬服务单位要积极开展“优质服务月”活动,强化服务意识,扎实推进行风建设,切实提升殡葬服务水平。“优质服务月”活动期间,积极执行殡葬服务行业标准,公开服务承诺和优化服务流程,开展优质、文明、高效的祭扫服务。进一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落实殡葬惠民政策,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杜绝强制消费、捆绑“一揽子”收费等侵害群众利益的现象,坚决维护好殡葬服务市场秩序。继续执行全国清明节祭扫观察点制度,根据《2014年清明节观察点设置表》的要求,合理设置祭扫观察点,全

面掌握祭扫观察点情况,强化突发事件零报告制度,及时协调解决祭扫服务中的突发性问题。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殡仪馆、公墓、重点殡葬服务设施安全祭扫保障工作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整改到位,对群众的投诉意见要妥善处理,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四、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营造殡葬改革良好舆论氛围

清明节是缅怀先烈、祭扫先人的传统节日,也是宣传中办《意见》和推进殡葬改革的重要时机。各相关部门要重视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作用,积极协调新闻媒体深入基层社区、殡葬服务单位采访,宣传党员干部推动殡葬改革的先进典型,大力推广社区公祭、鲜花祭扫、网上祭奠、家庭追思会等现代祭扫新风尚,总结和宣传殡葬工作取得的新成绩、好做法,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殡葬行业正能量,唱响推动殡葬改革的主旋律;殡仪馆、公墓单位要制作殡葬改革宣传板,印发宣传册、宣传单、宣传标语,在公开栏、宣传橱窗公开张贴,让群众进一步理解和支持殡葬工作;村(居)民委员会、红白理事会和老年人协会组织,积极倡导群众文明节俭办丧事,实行生态节地安葬,开展文明低碳祭扫活动,革除丧葬陋俗,传承弘扬先进殡葬文化,努力形成党员干部带头、广大群众参与、全社会共同推动的殡葬改革良好局面。